

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（延期）

南岸市政设施（2023）第 71 号

项目名称	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广福大道站（临时交通导改）		
项目地点	南岸区莲池路		
建设单位	重庆市铁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联系人电话	陈** 17*****77
施工单位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联系人电话	李** 13*****86
批准事项	同意该单位因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广福大道站（临时交通导改）延期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		
审批内容	同意该单位因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广福大道站（临时交通导改）在南岸区莲池路延期占用人行道、车行道 580.7 平方米。施工延期占用时间从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（法定节假日及中、高考期间禁止施工）。		
应遵事项	1. 本证应悬挂在施工现场，以备查验； 2. 不得擅自改变许可内容； 3. 施工期间，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以保证安全； 4. 配合设施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工作； 5. 严格按照燃气、供水、供电管线保护方案施工。		

